

正 本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2008593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」活動交通管制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及路段：如公告附件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交通管制圖(含管制時間)」(計13頁)。
- 二、管制方式：
  - (一)行人徒步區：所有車輛不得通行。
  - (二)封閉管制：於管制時段內車輛禁止進入，特定管制路段開放接駁車、遊覽車及工作人員(單向)通行。
  - (三)接駁車專用道封閉管制：於管制時(路)段期間，僅供接駁車通行。
  - (四)禁停管制：管制範圍沿線禁止臨時停車。
  - (五)大貨車禁止進入：於管制路段管制大貨車進入，持通行證大貨車開放單向行駛。
  - (六)開放停車：於管制時(路)段紅線範圍，開放停車。
- 三、原則除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其他執行緊急任務車輛、活動作業車輛、活動接駁車、活動參訪專車及管制範圍內居民(憑證進入)外，其餘汽機車及私人遊覽車(有特別敘明可通行路段除外)禁止進入。
- 四、管制路段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、車疏運及賽事需求機動調

整。

局長吳坤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、大隊(隊)長決行